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65 號

聲 請 人 饒明訓

上列聲請人為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、補充解釋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51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第 12 條第 1 項、國防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9 條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1 項、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第 1 條後段、國防部地方軍事法院及其分院辦事細則第 7 條、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-軍職專長內容說明表之軍法督導官（專長號碼：LA01）任務欄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；並就本院釋字第 436 號及第 704 號解釋（下併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解釋暨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

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；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解釋，其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。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